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群信字第 115000130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3 檔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金管會 115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3289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二、旨揭基金明細臚列如下：

（一）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群益全方位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調整投資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投資比例限制。

（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及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本次修正事項，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3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第 14 條之施行日訂為 115 年 8 月 10 日。

六、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七、旨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十七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九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九	四	八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九	二十四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四十 (40%)</u> ；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 (30%)</u> ；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調整投資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投資比例限制。
十七	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十七	十二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八	四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八	四	二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八	四	三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八	四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九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九	四	八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一	三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含)。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調整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九	二十四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u>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u> ；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調整相關內容。
十七	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買回之相關作業程序。

條	項	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十一	二	<p>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p>【新增本項條文】</p>	<p>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p>
二十八	四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二十八	四	二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條	項	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八	四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八	四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二十八	四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九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九	四	八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九	二十四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四十 (40%)</u> ；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 (30%)</u> ；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調整投資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投資比例限制。
十七	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十七	十二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八	四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八	四	二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 八	四	三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 十 八	四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